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821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6FAV562BW





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821号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碧迦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戈碧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戈碧迦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戈碧迦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戈碧迦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戈碧迦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彭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海波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4日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23号文《关于同意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碧迦”、“本公司”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3,466,339.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533,660.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15日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112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65,3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734,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24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161号《验资报告》。上述两项合计募集资金净额204,268,360.38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4,268,360.3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39,234,978.8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268,360.38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539,615.61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	序号	金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0,876,068.8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3	229,538.2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60,111,047.7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29,268,360.38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3=B3+C3	769,153.8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5,658,106.1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658,106.12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用途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8111501012301172651	53,522.47	特种高清成像 光学玻璃材料 扩产项目 / 光学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秭归分行	42250133850100001932	15,501,807.38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1310078801500001534	102,776.27	
合计			15,658,106.12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3,000,000.00 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不存在质押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秭归分行	银行存款	协定存款	2,967.17	2024年9月4日	2025年9月4日	保本浮动收益	0.95%

注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秭归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账户基本存款额度 50.00 万元以上的享受协定存款利率，截至 2025 年 9 月 4 日，账户余额中享受协定存款利率的金额为 2,967.17 万元，2025 年 9 月 4 日合同到期后公司未续签。

注 2：2025 年度现金管理的收益为 227,087.03 元。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4,268,360.38 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 4,268,360.38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经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 4,268,360.38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原计划在现有公司土地上新建光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 3 年，拟投资金额为 8,394.6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5,000 万元，用于建设光电材料研发大楼、购置研发设备、支付研发人员工资和其他研发费用等。受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拟以对现有房屋进行改造、装修、新建试制车间的方式满足该项目的具体需求，不再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原建筑工程投资减少金额用于购买研发中心后期建设中需要的铈粉、铂金、检测设备、电器设备、支付铂金加工费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类支出，拟变更金额 2,248 万元。变更后，“光学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变。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公司接受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方面存在部分缺陷，针对监管指出的问题，公司通过内部检查,对发生原因进行分析,责成相关部门及责任人限期整改落实，现已按照监管要求整改到位，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关于募集资金有关制度的培训学习。

2026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控，加大检查力度，不断优化内控体系，有效防范风险，提高公司运营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编制单位：湖北戈型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04,268,360.3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76,068.84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379,408.08			
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	否	125,000,000.00	9,608,642.39	125,000,000.00	10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光学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000,000.00	11,267,426.45	35,111,047.70	70.22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268,360.38		29,268,360.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4,268,360.38	20,876,068.84	189,379,408.08	-	-	-	-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应用领域情况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特种高性能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及“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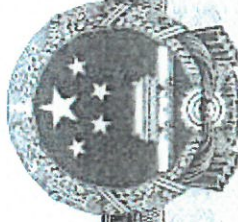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专门会议、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而作出的预估，已在前期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应用领域等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审慎控制投资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施开展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特种高性能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和“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特种高性能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分步建设，陆续投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达到预期效益。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上文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募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募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33,000,000.00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0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详见上文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注2：本期审议了“光学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改变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该项目中“建筑工程”投入计划减少2,248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计划增加2,248万元，本期该项目各子类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未超过变更前计划，故实际变更金额0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此码至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2026年03月11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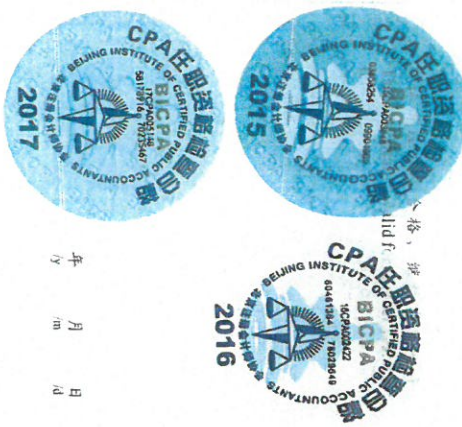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Full name: 丁彭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8-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301770805053



证书编号: 11000153008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28日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鲍海波
证书编号：31000006149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49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年 月 日



姓名	鲍海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12-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02021982122540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